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
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
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

过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
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并
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
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
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宫本高：_________ 王新：____________ 夏洋：___________ 年 月 日